第三部分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新邵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405190万元，比上年减少27573万元，降低6.37%。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56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收返还3222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4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07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14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350304万元，比上年减少24630万元，下降6.5%。主要是2023年预算剔除了2022年省对市县区一次性补助。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1618万元，与上年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107149万元，比上年增加5469万元，增长5.38%。预算时剔除一次性财源建设奖励1531万元，按7000万元增长。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2566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增长7.58%。预算按3000万元每年增长。

4、结算补助2206万元, 比上年减少200万元，降低8.24%。剔除一次性补助。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58万元，与上年持平。

6、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15万元，与上年持平。

 7、产粮油大县奖励转移支付收入2554万元，比上年减少138万元，降低5.13%。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677万元，比上年减少384万元，降低5.44%。预算时剔除了2022年一次性生态功能县奖励384万元。

 9、固定数额补助转移支付收入14433万元，与上年持平。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96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4万元，降低14.92%。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87万元，与上年持平。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853万元，比上年减少2145万元，降低7.39%。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5万元，比上年减少65万元，降低50%。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3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降低40.5%。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607万元，比上年增加3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120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9万元，比上年减少119万元，降低21.72%。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672万元，增长5.27%。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682万元，比上年增加2598万元，增长36.67%。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21、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27万元，与上年持平。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1万元。与上年持平。

 2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3万元，比上年减少1455万元，降低63.87%。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49286万元，比上年减少2943万元，降低5.63%，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49万元，比上年减少293万元，降低34.8%。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2、国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3、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

 4、教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16万元，比上年减少173万元，降低13.42%。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5、科学技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19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降低2.27%。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30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降低7.3%。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86万元，比上年减少101万元，降低3.27%。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8、卫生健康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15万元，比上年减少220万元，降低26.35%。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9、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959万元，比上年减少1291万元，降低9.74%。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0、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8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降低12.87%。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1、农林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745万元，比上年减少890万元，降低6.03%。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2、交通运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960万元，比上年增加6728万元，增长3.01倍；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880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4、商业服务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638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降低2.15%。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5、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25万元，与上年持平。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64万元，比上年增加780万元，增长41.4%。

 17、住房保障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55万元，比上年减少672万元，降低36.78%。主要是2023年预算根据严谨性原则剔除了一次性奖励。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治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34万元，比上年增加524万元，增长40%。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2年，政府债务总限额50802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246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83421万元。截止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067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23347（债券322550万元、外贷79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83421万元。

 （二）2022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73700万元(不含上年结余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600万元(不含上年结余1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8100万元，据此，发行新增债券74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600万元，专项债券58100万元，平均期限12.87年，平均利率3.13% 。

 2022年发行再融债券7549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5496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平均期限10年，平均利率2.88% 。

 (三）2022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75588万元（发行再融债券还本75496万元，财政安排资金偿还再融还本后的债券尾差本金6万元、外贷本金8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75502万元，专项债券本金0万元，外贷本金86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1653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99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5515万元，外贷利息21万元。

 （四） 2023年拟发行一般债券6210万元，专项债券496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33178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近几年来，我县初步构建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起了“事前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已成为新邵预算绩效管理新常态。现就我县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前段工作开展情况**

**1.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

2022年4月，财政局出台了《新邵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对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计分指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021年5月，正式印发《新邵县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更加有力地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下一步将继续完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制度，构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

**3.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1）在2022年的预算绩效开展过程中，县财政局下发了《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绩〔2021〕198号）》就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公开予以指导和落实。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全县151个部门预算单位都申报了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们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一一仔细审核，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让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逐步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于今年真正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

（2）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指导全县各预算单位完成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且，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要求各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和2021年部门决算在政府网站专栏一同公开。

（3）自评结束后，为全面掌握2021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选择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6个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

（4）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Y032及X038长冲铺至柏水重要县乡道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发改局概算评审及项目申报费、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安保专项、市第29届中小学生田径会专项、非洲猪瘟专项、双季稻扩面种植补贴、科技三项费等十笔专项经费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县审计局对我县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对绩效评价不到位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5）强化结果应用。一是公开评价结果。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2022年，各预算单位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同决算一起在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县财政局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和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二是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进行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相关单位，要求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对于个别项目未做规划的闲置资金，建议预算收回另作安排，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县审计局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有异议，向财政预算提出并建议整改。

**4.多方式培训，提升绩效管理队伍素质**

2022年8月16日至20日，县财政局组织乡镇全体财政干部、代管办人员、审计站人员及财政局40岁以下事业人员开展为期5天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财政体制、财政制度、地方财政预决算、部门预算、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基层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9月26日晚上，利用“星期一夜校”的时间，绩效管理股股长为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讲解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实务，提升绩效管理队伍素质。

**5.精心谋划，全县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处置行动有序开展**

根据《清查处置全省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湘政办函〔2022〕24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邵阳市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办函〔2022〕23号)文件精神，我县精心谋划，强化组织，全力推进，保障了清查处置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全面细致、有力有序开展。

通过整理和归集，形成了第一批国有资产处置清单，共计12处，预计处置收益可达1100万余元。到目前为止，已取得收益共计25，976.15万元，其中：处置园区土地8794万元;门面租金收益342.05万元；公共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收益16，50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处置收益340.1万元。预计到年底国有资产处置还可取得收益2000万元左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各单位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收入轻支出、重使用轻绩效”的观念没有根本改变，“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理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没有意识到绩效管理应该是整个单位的事，不是财务部门一个部门或几个部门的事。

**2.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有些部门的绩效目标设置没有与单位的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导致不够科学，缺乏特色和个性，无法真正反映项目绩效的标准和要求；绩效目标应用还不到位，绩效评价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缺乏相关性。

**3.绩效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一是各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人员对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等方面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各单位对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自评的时候没有认真对待。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还没有很好的有机结合，资金安排刚需大，评价结果好与坏，在预算安排上还没有明显区别，导致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对绩效评价结果也是抱着无所谓的态度。

**（2）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项目决策缺乏科学依据。有些部门在项目的立项上未进行集体决策、可行性研究，领导一人说了算；有的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报告脱离实际、追求短期效益，缺少科学性；还有的把可行性研究当作履行公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严格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决策。二是项目变更的随意性较大。由于前期立项不科学，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常出现或因预算过低无法实施，或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而停止施工等问题，需要对项目进行变更。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项目的变更应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但在实际过程中，很多政府部门未经审批，就擅自改变项目的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数量等。

 （三）**下段工作措施**

**1.强化绩效理念，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一要加强宣传发动。通过下文、媒体宣传、举办培训活动等方式，让预算绩效管理这一理念在各部门和有财政资金使用的各领域由以往的被动接受变成主动要求，使之常态化。二要加强队伍建设。一方面通过培训来提高财政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人员到我省其他县市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绩效管理队伍的素质。

**2.规范预算编制，做实绩效目标管理**

坚持综合预算一体化编制，加大“四本预算”力度，切实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同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且将绩效目标申报结果与年初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专栏同步公开。

**（1）完善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一要加大指导力度。财政局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对各预算单位从预算绩效申报和预算绩效自评全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定向培训，为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打好基础。二要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在把好自评质量关的前提下，要组织第三方对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对绩效评价质量进行考核。三是对于重点领域、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的专项资金深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财政和业务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2）强化结果应用，树立绩效管理权威**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最终环节也是重要环节，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补强制度、改进管理、问责追责。一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绩效报告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反馈给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将绩效评价综合情况按程序上报给政府和人大，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监督检查。二是加大绩效评价公开力度。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各资金主管部门要在自己的门户网站和政府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同步公开，直面现实，敢于揭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在对各预算单位和相关项目进行预算安排时，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绩效管理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四是将预算绩效评价与乡镇转移支付的考核挂钩。年底，政府对各乡镇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到政府对乡镇的考核评估中，并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一个重要依据。五是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问责机制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对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中，与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尤其是要与各单位的绩效文明考核挂钩，建立问责机制，做到奖罚分明，全方面提高政府效能，树立政府的公信力。

**3.加强项目管理，促使项目发挥预期效益**

一是在项目设立上，要对项目的可行性、效益性进行充分调研、论证，防止盲目立项；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的内容、数量、实施计划等变更进行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变更；三是在项目完成后，不仅要对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还要对项目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促使政府投资项目发挥预期效益。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精准理财、规矩规范的一种重要手段，最终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尤其是在当前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势下，我们更应该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理财的重要手段，攻坚克难，求实创新，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建设大美新邵做出更大的贡献。